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险附加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扩展条款（互联网2026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608038417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理解并同意，凡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网络交易平台上合法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且受网络交易平台的服务协议或各类规则约束的自然人或非自然人卖家，均可作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